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桃 竹 苗 分 署 公 告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 文 字 號：桃 分 署 廣 字 第 1112701133 號

附 件：烘 焙 食 品 技 術 專 業 人 才 培 訓 班 錄 取 名 單

主 旨：公 告 健 行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辦 理 本 分 署 111 年 委 託 民 間 機 構 辦 理 服 務 類 職 業 訓 練（案 號 111Y007）「烘 焙 食 品 技 術 專 業 人 才 培 訓 班（JB01）」甄 試 結 果。

依 據：本 署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 訓 字 第 11025046201 號 令 修 正「失 業 者 職 業 訓 練 實 施 基 準」第 10 點。

公 告 事 項：111 年 3 月 31 日 辦 理「烘 焙 食 品 技 術 專 業 人 才 培 訓 班（JB01）」甄 試 錄 取 名 單。



分 署 長 賴 家 仁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

公告日期：111年4月8日

公告期間：111年4月8日～111年4月12日

公告文號：111年4月8日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133號函

訓練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訓練班別：烘焙食品技術專業才培訓班

訓練期間：111年04月12日～111年06月23日

最低正取分數：85

錄訓名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訓結果
146507011	劉○涵	正取
146507013	楊○豪	正取
146507019	楊○煌	正取
146507021	陳○莉	正取
146507024	邱○誼	正取
146507025	黃○真	正取
146507038	王○義	正取
146507043	王○汶	正取
146507048	林○辰	正取
146507055	鄭○萍	正取
146507061	林○琪	正取
146507062	莊○語	正取
146507063	吳○葶	正取
146507069	林○瑩	正取
146507072	楊○君	正取

1.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2.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
3.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民眾若逾期提出，得不予受理。
4.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
5.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

公告日期：111年4月8日

公告期間：111年4月8日～111年4月12日

公告文號：111年4月8日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133號函

訓練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訓練班別：烘焙食品技術專業才培訓班

訓練期間：111年04月12日～111年06月23日

最低正取分數：85

錄訓名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訓結果
146507086	張○晴	正取
146507088	唐○安	正取
146507092	蔡○婷	正取
146507093	鄒○	正取
146507095	王○智	正取
146507097	劉○如	正取
146507098	張○芬	正取
146507100	廖○貞	正取
146507103	谷○窈	正取
146507110	王○津	正取
146507114	秦○强	正取
146507116	黃○恩	正取
146507118	湯○	正取
146507121	張○慈	正取
146507124	葉○菲	正取

1.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2.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
3.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民眾若逾期提出，得不予受理。
4.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
5.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

公告日期：111年4月8日

公告期間：111年4月8日～111年4月12日

公告文號：111年4月8日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133號函

訓練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訓練班別：烘焙食品技術專業才培訓班

訓練期間：111年04月12日～111年06月23日

最低正取分數：85

錄訓名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訓結果
146507022	洪0娜	備取1
146507053	周0愷	備取2
146507105	蔡0婉	備取3
146507117	龐0萱	備取4
146507006	史0修	備取5
146507073	陳0安	備取6
146507030	張0蓁	備取7
146507037	陳0妃	備取8
146507020	何0瑤	備取9
146507052	黃0茹	備取10
146507027	黃0琪	備取11
146507108	朱0珍	備取12
146507101	傅0晴	備取13
146507109	許0珍	備取14
146507122	古0香	備取15

1.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2.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

3.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民眾若逾期提出，得不予受理。

4.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

5.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

公告日期：111年4月8日

公告期間：111年4月8日～111年4月12日

公告文號：111年4月8日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13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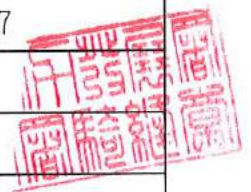
訓練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訓練班別：烘焙食品技術專業才培訓班

訓練期間：111年04月12日～111年06月23日

最低正取分數：85

錄訓名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訓結果
146507106	鄭0慧	備取16
146507078	吳0怡	備取17
146507096	傅0梅	備取18
146507123	王0毓	備取19
146507081	陳0奕	備取20
146507070	劉0辰	備取21
146507119	伊0宗	備取22
146507028	張0欣	備取23
146507041	吳0好	備取24
146507058	錢0香	備取25
146507054	曾0勝	備取26
146507107	黃0宸	備取27



1.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2.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
3.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民眾若逾期提出，得不予受理。
4.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
5.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